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5-033号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常明	独立董事	因个人原因暂无法正常履行职责	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我爱我家	股票代码	0005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天龙	杜琳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7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7号楼	
电话	010-53918088	010-53918088	
电子信箱	zoutianlong@5i5j.com	dulin@5i5j.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58,482,017.78	5,815,193,294.85	-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400,186.70	29,357,493.10	3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917,090.73	-43,829,319.10	21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23,348,441.99	1,939,075,613.06	-11.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3	0.0125	3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3	0.0125	3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1%	0.31%	0.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560,883,707.73	30,236,585,301.17	-1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411,908,390.75	9,385,985,309.63	0.2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1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5%	411,028,689	0	质押	260,000,000
天津东银玉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3%	175,073,202	0	不适用	0
谢勇	境内自然人	5.52%	130,000,000	97,500,000	冻结	130,000,000
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0%	73,033,706	0	不适用	0
陈嘉华	境内自然人	1.19%	28,086,228	0	不适用	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24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	25,548,8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6%	24,956,659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21,027,18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14,999,990	0	不适用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12,755,108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谢勇先生和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谢勇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的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通过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情况为：陈嘉华通过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4,037,028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049,200股，其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8,086,228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5-031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除独立董事常明先生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书面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在董事长兼总裁谢勇先生的主持下，于2025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7号楼5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8人（常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会议），其中通讯方式出席5人，为代文娟女士、虞金晶女士、解萍女士、陈苏勤女士、陈立平先生。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5-033号）。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主板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促进公司安全稳健运营，维护股东、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改。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本次修订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者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办理人员负责向公司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变更及备案等相关手续，并且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公司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上述修改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2025年8月修订稿）、《〈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股东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股东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其运作程序，提高股东会的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本次修订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名称统一改为“股东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改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同时《股东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8月修订稿）、《〈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股东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为明确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履行职责，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保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8月修订稿）、《〈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及合理性，促进公司业务依法顺利开展，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加强对外担保管理，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独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5年8月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独立董事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促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独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8月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管理体系，建立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的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及创造性，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本次修订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2025年8月修订稿）。

因本议案涉及对全体董事薪酬与绩效的考核与管理，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促进公司安全稳健运营，维护股东、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独董管理办法》《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新制定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1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修订
3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4	《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5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6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修订
7	《回购股份管理制度》	修订
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9	《外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原《外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	修订
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1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12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13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14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15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16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修订
17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18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19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价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20	《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	修订
21	《审计、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等中介机构及专家管理办法》	修订
2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办法》（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办法》）	修订
23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管理制度》	修订
2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修订
25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2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27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28	《舆情管理制度》	制定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测试结果并通过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部分可能发生减值的相关资产及信用计提减值准备并对部分资产进行核销。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为2025年半年度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资产，2025年半年度计提各项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9,311,880.59元。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为14,296,917.58元，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为2,397,806.25元，核销资产金额共计16,694,723.83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计提及核销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经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2025-034号）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5年9月12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主要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7）《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035号）。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5-032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在监事会主席肖洋先生的主持下，于2025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7号楼5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全体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过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根据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编制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并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编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5-033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测试结果并通过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部分可能发生减值的相关资产及信用计提减值准备并对部分资产进行核销。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为2025年半年度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资产，2025年半年度计提各项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9,311,880.59元。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为14,296,917.58元，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为2,397,806.25元，核销资产金额共计16,694,723.83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计提及核销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计提及核销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信用及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29,311,880.59元，核销资产金额合计16,694,723.83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2025-034号）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5-034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独立董事常明先生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部分可能发生减值的相关资产及信用计提减值准备并对部分资产进行核销。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测试结果并通过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部分可能发生减值的相关资产及信用计提减值准备并对部分资产进行核销。

（二）本次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为2025年半年度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资产，2025年半年度计提各项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931.19万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项 目	计提金额（元）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8,827,770.3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35,366.06
其他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94,899.56
信用减值损失小计	28,297,504.68
预付款减值损失	-242,676.60
存货跌价准备	1,257,052.51
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1,014,375.91
合 计	29,311,880.59
占当期合并净利润的比例	62.65%

（三）核销资产情况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为1,429.69万元，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为239.78万元，核销金额共计1,669.47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核销依据
应收账款	14,296,917.58	货款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账款	2,397,806.25	货款无法收回
合计	16,694,723.83	-

二、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具体说明

1.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减值测试结果，公司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计提各项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9,311,880.59元，其中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8,392,404.24元、预付账款坏账准备-242,676.60元、其他流动资产坏账准备-94,899.56元、存货跌价准备1,257,052.51元。

（1）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款项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除了单项评价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基于其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2025年上半年，本公司报告期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28,827,770.30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435,366.06元、预付账款坏账准备-242,676.60元及其他流动资产坏账准备-94,899.56元。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2025年上半年，本公司综合考虑存货状态、库龄、持有目的、市场销售价格、是否已有合同订单等因素，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并与存货成本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对存货进行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2025年上半年，本公司计提各项存货跌价准备1,257,052.51元。

2.核销资产的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保持公司财务的稳健性，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各类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可变现净值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基于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共计16,694,723.83元进行核销。

三、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29,311,880.59元，计入公司2025年1-6月损益，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无影响。本次核销资产16,694,723.83元，该资产已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或跌价准备，本次核销对2025年1-6月损益无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有利于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审批程序

公司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对部分可能发生减值的相关资产及信用计提减值准备共计29,311,880.59元，核销资产金额共计16,694,723.83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及审核意见

1.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计提及核销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及核销的标准和依据合理、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金额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及核销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信用及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29,311,880.59元，核销资产金额合计16,694,723.83元。

3.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合理性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计提及核销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计提及核销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信用及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29,311,880.59元，核销资产金额合计16,694,723.83元。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5-035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除独立董事常明先生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爱我家”）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5年9月12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除现场表决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8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7号楼5层我爱我家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除总议案外，提案编码按规定顺序排列，提案编码1.00代表提案1，依此类推。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031号）等相关公告。
3.特别事项说明
议案1-3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以上提案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其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其本人身份证、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均以2025年9月11日17:30前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10日至9月1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7号楼5层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琳、项恺迪
联系电话及传真：010-53918088
电子邮箱：000560@5i5j.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7号楼5层董事会办公室
5.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0，投票简称：爱家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委托指示对会议提案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未明确表决意见的，由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5-036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常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常明先生因个人原因暂无法正常履职，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常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鉴于常明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未超半数且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新的独立董事到任之日或者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常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客观独立，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公司对常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626 公司简称：科森科技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森科技	60362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金根	吕红英
电话	0512-36688666	0512-36688666
办公地址	昆山开发区新星南路155号	昆山开发区新星南路155号
电子信箱	ksgf@kersentech.com	ksgf@kersentech.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327,410,075.35	5,554,807,122.62	-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44,571,340.28	2,254,456,353.24	-4.8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82,180,953.78	1,741,150,737.65	-9.13
利润总额	-105,029,698.71	-174,665,41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214,372.14	-160,651,29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850,613.31	-171,161,31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61,064.28	92,759,992.79	-36.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8	-5.88	增加1.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08	-0.29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08	-0.2904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3,91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徐金根	境内自然人	25.22	139,932,561	0	质押	55,000,000
王冬梅	境内自然人	4.37	24,233,400	0	无	
上海惠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惠秀盈余七号混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24	23,500,000	0	无	
深圳高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申鹿鸣起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4	12,977,900	0	无	
浙江启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启厚未来4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86	10,337,293	0	无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48	2,686,900	0	无	
UBS AG	境外法人	0.40	2,205,554	0	无	
叶景英	境内自然人	0.36	2,000,700	0	无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31	1,714,413	0	无	
TAN CHAI HAU	境外自然人	0.25	1,365,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金根与王冬梅为夫妻。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金根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江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江海先生经股东大会选举成为董事后，将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　个人简历

江海先生：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9月至2004年4月任苏州达方电子有限公司机构工程师；2004年5月至2005年6月任上海六贤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工程课长；2005年7月至 2017年 3月任绿点（苏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7年4月至2021年6月任公司工程部总监；2021年7月至 2021年9月任绿点（无锡）科技有限公司开发部高级经理。2021年10月至2022年11月任苏州鑫捷顺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任常熟烁范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运营副总；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采购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江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新星南路155号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1日
至2025年9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26	科森科技	2025/9/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参会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登记地点为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新星南路155号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2）电子邮件登记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的电子扫描件，邮件请注明联系电话。
3、参会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方式：2025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00
（2）电子邮件登记方式：2025年9月5日9:30至2025年9月10日16:0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出席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吕女士
电话：0512-36688666
邮箱：ksgf@kersentech.com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